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控股”）出售与通讯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方案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积极展开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前已经完成的事项

1、2017 年 5 月 9 日，三元达与三元达控股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确认以 2017 年 5 月 9 日为基准日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并共同确认自交割基准日起，三元达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由三元达控股享有或承担。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起，标的资产中的各项资产已实际交付三元达控股实际占有和控制。

2、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三元达控股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2,457 万元，三元达控股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个月之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638 万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三元达控股

已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3,995 万元，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支付资产转让定金 100 万元，标的资产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3、2017 年 5 月 8 日，交易标的福建三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2017 年 5 月 10 日，交易标的三元达（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2017 年 6 月 23 日，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并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

二、后续尚需完成的事项

1、交易标的北京捷运信通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2、交易双方尚需继续完成车辆、房屋建筑物、注册商标、部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过程中，三元达与三元达控股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元达、三元达控股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